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專門課程
高級中等學校「設計群-圖文傳播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**

102.3.8 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20035228 號函核定
104.10.27 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

群別名稱	設計群	科別名稱	圖文傳播科		
要求總學分數	30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	20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圖文傳播學系、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、圖文傳播藝術學系、資訊傳播學系及其他相關系所與學位學程。			
類型	部訂科目名稱	本校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 備 科 目	基本設計	基本設計	2	*	
	色彩原理	色彩計畫、色彩量測與應用	2	*	
	基礎製圖	圖學(一)(二)	2	*	
	設計概論	設計概論	2	*	
	繪畫基礎	設計素描、素描、表現技法	2	*	
小計			10		

類型	部訂科目名稱	本校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選 備 科 目	圖文傳播概論	圖文傳播概論(一)(二)	2	
	電腦排版	印前文書處理、印刷版面規劃與設計	2	
	電腦繪圖	電腦二次元繪圖、電腦三次元繪圖	2	
	影像處理	影像處理	2	
	彩色複製學	彩色複製學	2	
	商業攝影	攝影設計、應用攝影	2	
	圖文傳播基礎技術	圖文傳播基礎技術(一)(二)	2	
	印前工程	印前工程技術	2	
	數位影像設計	數位影像	2	
	錄影剪接技術	影視原理與製作、電影原理與製作	2	
	多媒體設計	媒體設備設計與應用	2	
	視覺傳達設計	識別系統設計	2	
	數位出版	電子報原理與實務	2	
	印刷經營與管理	品質控制與管理應用	2	
	印刷設計	包裝科技、裝訂與加工	2	
	電腦動畫	電腦動畫多媒體應用(一)	2	
	出版學	出版學	2	
編輯學	書刊編輯與設計	2		
小計			36	
說明				

1. 「*」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
2. 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
3. 除本表規畫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外，必須修畢本系『專業技術訓練』課程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；本項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；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圖文傳播學系制訂、審核